

证券代码：839019

证券简称：美豪酒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706 室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二、发行计划	- 5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2 -
六、有关声明	- 13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豪酒店	指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豪酒店”或“公司”）

（二）证券简称：美豪酒店

（三）证券代码：839019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706 室

（五）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907 室

（六）联系电话：021-66978902

（七）法定代表人：龚兆庆

（八）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行志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连锁酒店经营和管理，主要提供住宿、餐饮和宴会等其他连锁酒店的配套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分别为龚兆庆和张晓玲，除龚兆庆参与此次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张晓玲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 5 名自然人，其中股东 1 名（同时任董事长、高管），董事 3 名（其中 1 名董事同时任高管），高管 1 名（非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单价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龚兆庆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1.10	4,400.00	现金

2	龚兆莲	董事	125.00	1.10	137.50	现金
3	郭惠珍	董事	125.00	1.10	137.50	现金
4	何行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5.00	1.10	137.50	现金
5	薛亚萍	财务总监	25.00	1.10	27.50	现金
	合计		4,400.00		4,84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龚兆庆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陕西旬阳县医院药剂师。1993年至1996年，任旬阳碧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旬阳饭店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今，任旬阳美豪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陕西美华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陕西美丽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龚兆莲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陕西安康市旬阳饭店餐厅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旬阳美豪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常熟美豪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陕西美华酒店有限公司餐饮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品控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3) 郭惠珍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西安唐华宾馆人力资源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陕西美华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4) 何行志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东莞市桥头三正半山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南沙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圣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百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胤隆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5) 薛亚萍女士，财务总监，任期三年。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3月至2010年1月，西安鑫源大厦财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西安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君诚酒店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锦绣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陕西宏雅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2、认购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认购人龚兆庆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认购人龚兆莲女士、郭惠珍女士、何行志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龚兆莲女士为控股股东龚兆庆先生的妹妹，何行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认购人薛亚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龚兆庆、龚兆莲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2016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 元，高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拟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的公司原股东及拟认购者进行了充

分沟通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400,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总数及各认购方的认购金额以最终投资者实际认购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票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的限售要求。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公司发展需要，过往向股东龚兆庆拆借款项用于经营所需，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立自有品牌影响力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营运资金规模。

（2）偿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预计募集资金 48,400,000.00 元，其中 33,000,000.00 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龚兆庆拆借款项余额为 42,953,454.19 元，以上借款余额依据公司的银行进账单、往来明细核对得出。

其余 15,4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新开酒店 1 家，投入资金总额 2,500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900 万元，尚余资金缺口 1,600 万元。公司投资一家 7000 平方米、房间数约 150 间的酒店的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1	房间装修费	150 间	6450	1,200.00
2	餐厅装修费	1	250	60.00
3	大堂装修费	1	120	36.00
4	会议室装修费	1	120	24.00
5	厨房装修及设备	1	60	50.00
6	客房设备及设计费			950.00
7	开办费			180.00
	合计			2,500.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分别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龚兆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晓玲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为股票发行方：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认购方：龚兆庆、龚兆莲、郭惠珍、何行志、薛亚萍共 5 名。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调整方式。

3、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的限售要求。

4、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认购公告，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5、甲乙双方承诺。

6、保密条款。

7、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

8、不可抗力事件。

9、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0、税费承担。

11、审批及信息披露。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附则。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经办人：林芸

联系电话：021-68407563

传真：021-68407304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李冰、裴礼镜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龚兆庆

张晓玲

何行志

郭惠珍

龚兆莲

全体监事签字：

张金阁

马丽

马平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兆庆

何行志

薛亚萍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